

2-17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3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4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1-5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54-5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6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73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四)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6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129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等人，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總計 165 人，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國會聯絡組等，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技術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主計室—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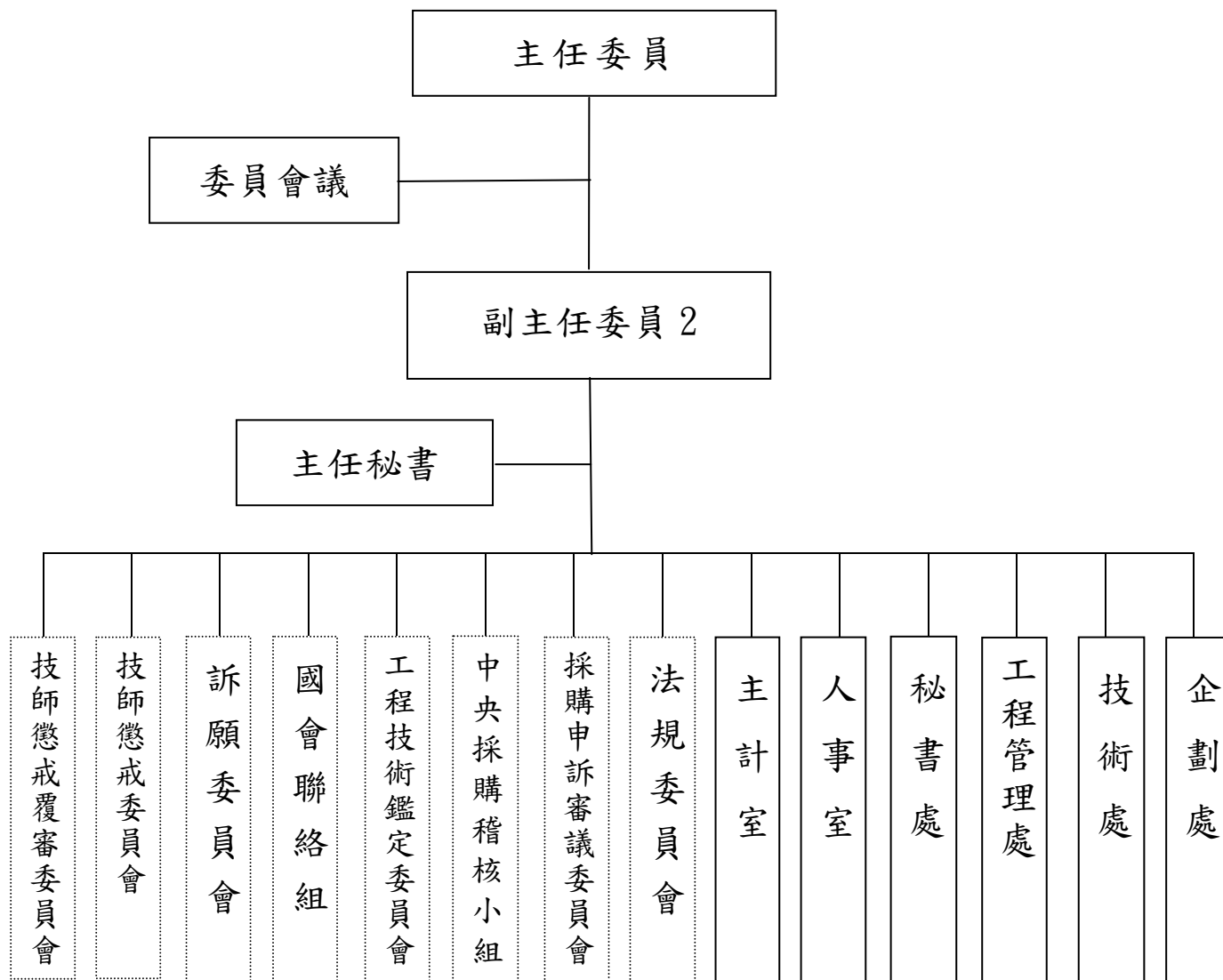
國會聯絡組—處理國會聯絡事宜。

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事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事宜。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案件審議處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會 105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65 人，包括政務人員 3 人、職員 121 人、技工 3 人、工友 6 人、駕駛 6 人及約聘人員 26 人。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其重點如下：一、落實總統政見，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效能，採行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公共工程設計，落實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助廠商取得機關延遲支付之工程款，協助各機關因案制宜採統包辦理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之能量與效率，確保品質；二、建立清廉政府形象，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協助各部會釐清執行爭議，並辦理清廉反貪腐宣導；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活化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濟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 (1)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履約管理能力。
 - (2) 提升基層工程人員法務知識能力，協助基層人員處理工程執行遭遇之法務難題或疑慮。
- 2、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 3、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1) 加強工程產業專業素養，辦理各項先進技術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2) 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 (3)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提供各機關及工程業界更合時宜之參考資訊。
- 4、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 (1) 持續推動「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廣納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領域學者之建言，召開工作圈會議。
 - (2)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 (3) 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
 - (4)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流程。

- (5) 利用資訊技術，精進政府採購電子網系統功能。
- 5、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 加強專業審議及落實審議效率，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6、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 (1)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增進職務歷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提高員工價值。
- 7、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2)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企業說明政府採購制度。
- 8、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提高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切實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在核定年度預算員額內提升工作效能。
 - (2) 推動終身學習。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92%
		2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92%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1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1	統計數據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之可加速執行金額	130 億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1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100%	12%
		2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1	統計數據	申請補助海外拓點計畫總案件數	8 件
四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1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通過之政府採購精進措施建議數。	20%
		2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100%	88%
五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1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1	統計數據	本會審議係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及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覈實審議，各機關編審標準均有一致性，其指標計算方式：【(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2.5%
六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	1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代表「2項	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員工價值與能力		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 項 協辦：1 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86%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15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103年度截至12月底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101期開訓，共計3,797人參訓，計95期結訓，結訓人數為3,504人，其中合格學員人數為3,346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95.4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86%，實際達成值為95.49%，目標達成度為100%。</p>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86%	<p>一、103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12月底止，共計辦理6場次，調訓249人，經訓練測驗結果，受訓合格學員人數計245人，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98.39%(245/249=0.9839)，達原訂86%合格率之目標。</p> <p>二、本訓練主要調訓對象為地方機關工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經檢討歷年訓練成果，地方機關施工品質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已由99年之22.4%，逐年提升至103年度之35.8%，顯示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已有相當成效。</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86%，實際達成值98.39%，目標達成度100%。</p>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早日復工	70億	<p>一、未執行金額5千萬元以上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103年12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93件，金額共計124.2億元。</p> <p>二、未執行金額未達5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103年12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1,686件，金額共計73.59億元。</p> <p>三、上開合計已達成197.79億元，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70億元，目標達成度100%。</p>
三	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推動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試辦作業	10件	<p>一、為逐步發展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模式及計算方法，本會已協調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部會配合研提試辦工程計20件，於設計完成後進行碳排放估算作業，及施工期間進行碳排放調查。</p> <p>二、截至103年底，已完成11件試辦工程之碳排放估算報告，另農委會(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亦參考本會試辦作業，自行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逐步帶動各工程機關對於節能減碳</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重視。</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 10 件，實際達成值 11 件，目標達成度 100%。</p>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10%	<p>一、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p> <p>(一)103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共計 9 場，參訓人數共計 471 人。</p> <p>(二)103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共計 9 場，參訓人數共計 188 人。</p> <p>(三)為擴大宣導對象及加強宣導範圍，特別結合考選部與教育部，並與學術界及產業界合作，結合產官學各界力量，以教考用合一的理念，103 年 12 月 15 日假新北市政府舉辦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北區場次，計有約 250 人次參加。</p> <p>二、為積極培育全球化人才，有效掌握及因應全球營建市場及客戶需求，規劃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從實務經驗方面切入，提供業者較具體之概念及方法，培育全球化人才，強化業者國際備標能力，提升工程產業輸出率。103 年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共辦理 3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逾 220 位學員參加。</p> <p>三、綜上，103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共計 1,129 人，較 102 年度 964 人增加 165 人，成長率為 17.1%，原訂目標值 10%，目標達成度 100%。</p>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10%	<p>一、103 年 9 月至 11 月完成 10 場次審查會議，完成包含增、修計 17 章綱要規範之審查，並於施工規範平台更新各機關施工規範計 31 章，有效提供施工規範範本，提升規劃設計之效率及品質。</p> <p>二、完成水利、公路類別工程之預算書編製參考範本及工項基本資料庫，以利使用者提升預算編製之效率。</p> <p>三、完成並公布第 49、50 期公共工程價格資訊，及離島地區市場調查價格資訊，每月 25 日前提供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價格統計分析；另完成 105 年一般房屋建築費率及翻修費標準建議表，持續提供預算編列、投標估算之參考資</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料，並掌握全國營建物價之脈動，減少案件產生流標或後續履約爭議之機率。</p> <p>四、103年9至12月辦理4場預算班及3場備標班之PCCES教育訓練，協助使用者提高預算編製效率，且編製預算程序具一致性及正確性。另於103年10至12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舉辦「技術資料庫推廣研習班」活動。</p> <p>五、配合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活動，介紹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服務業者瞭解規劃設計的輔助工具。</p> <p>六、本年度指標衡量標準為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較102年成長10%(102全年度點閱瀏覽人次計37萬人次，原訂目標值較102年度成長10%應至少為40.7萬人次)，截至103年度12月底，技術資料庫網頁累計點閱人次約40.9萬人次，成長率為10.5%。</p> <p>七、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成長率達10%，實際達成值為成長率達10.5%，目標達成度為100%。</p>
		統包知識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20%	<p>一、本年度重新建構統包知識庫網頁，並納入相關研習活動簡報、最新法規規定及相關文件等。103年10至12月結合技術資料庫專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舉辦研習活動，透過採購法規及工程實例介紹，協助各界進一步瞭解統包採購機制，並促進工程產業全球化。</p> <p>二、本年度指標衡量標準為統包知識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較102年度成長20%(102全年度點閱瀏覽人次計3,520人次，原訂目標值較102年度成長20%應至少為4,224人次)，截至103年12月底，瀏覽共計4,405人次，成長率為25.1%。</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成長率達20%，實際達成值為成長率達25.1%，目標達成度為100%。</p>
五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87%	<p>一、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3年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決標案件計187,819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166,245件，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88.51%$(166,245/187,819=0.8851)$，較102年相同指標目標達成度(87.69%)略升0.82%。</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87%，實際達成值為88.51%，目標達成度為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另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103 年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86 張，並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1%	<p>一、103 年度本會賡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查 103 年度經本會審議完成之基本設計審查案共計 65 件，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合計約 894.32 億元，本會審議後減列金額約 47.51 億元，合計核列 846.81 億元，計畫審議基本設計階段預算核減金額比率為 5.31%，衡量標準之計算為【（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為 4,750,774 千元）÷（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為 89,432,005 千元）】× 100% = 5.31%。</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1%，實際目標達成值為 5.31%，目標達成度 100%。</p>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2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p> <p>(二)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p> <p>二、執行情形：</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p> <p>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截至 103 年度計有簡任技正、科長、技正、設計師、技士、科員等 9 個職務出缺，其中外補 4 人、內陞 5 人，外補之比率達 44%，符合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指標。</p> <p>(二)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p>1.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 100%。</p> <p>2. 自辦訓練：</p> <p>103 年度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24 場次：</p> <p>本會 103 年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來會辦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訪查程序與重點」、「BIM 帶給公共</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工程的機會與挑戰」、「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天然災害防護業務-防火防震」、「資安趨勢分析與行動裝置安全」、「水源面面觀」、「個資法關鍵課題：年度回顧與 2014 發展趨勢」、「PLSQL 開發工具應用」、「ORACLE 資料庫管理應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及跨境服務貿易-工程技術業說明會」、「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及跨境服務貿易-工程技術業說明會」、「資訊時代應建立之資安風險及管理思維」、「102 年國內重要電子商務法律個案近期電子商務法制發展趨勢與影響」、「辦理公共工程重要工程材料(瀝青、鋼筋混凝土、土壤)等實驗室操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專題演講」、「捷運松山線施工障礙排除案例專題演講」、「政府採購之工程保險」、「交通產業的創意商機」、「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方法及應用作業模式」等 24 場次專題演講或說明會。</p> <p>3. 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103 年度共計 272 人次：</p> <p>(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身心健康及壓力調適研習班」、「溝通與協調研習班」、「公務行銷研習班」、「簡報表達技巧研習班」、「國際禮儀研習班」、「生命教育之體驗課程研習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專案管理研習班」及「ECPA 管理及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89 人次。</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企業架構於政府組織之趨勢與應用」、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之「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教育訓練」、中國工程師學會舉辦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金質獎系列分析研討會」、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共通示警標準暨智慧防災應用研討會」、交通部舉辦之「社群媒體與網路議題掌握」、「網路社群觀察及行銷方案的因應」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從智利經驗看 TPP 的重要性」等專業訓練，103 年度共計 183 人次。</p> <p>4. 103 年度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指標。</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2	<p>5. 另為更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績效，辦理各單位年終業務檢討，以了解同仁對本項指標執行情形之感受度與滿意度，俾利人力有效運用及增進員工價值。</p>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p> <p>二、執行情形：</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p> <p>(一)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1. 適時辦理獎勵：</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核予獎勵，103 年度共計 299 人次。</p> <p>2. 辦理績效評核：</p> <p>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 3 項，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於期中辦理執行情形檢討，並於年終彙整期末檢討表，提送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簽陳主任委員針對年度整體工作績效作綜合考評，績效考評成績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p> <p>3.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 2 名模範公務人員(票選結果最高票者及次高票者當選)，並於 4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各頒給獎狀乙</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頓，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4. 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本會共計選派 5 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 3 名，於擴大業務會報公開獎勵。</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p> <p>1. 專業獎章之頒給： 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103 年度由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賴柏勳、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陳耀維、新北市政府副市長高宗正共 3 人，獲頒本會三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p> <p>2. 落實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 1 季提案 3 案，均列參加獎，並發給 1 千元等值獎品；第 2 季提案 3 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 4 千元、2 千元、1 千元等值獎品；第 3 季提案 3 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 4 千元、2 千元、1 千元等值獎品；第 4 季提案 3 案，分列優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 6 千元、2 千元、1 千元等值獎品。另推薦本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結合資訊公開及全民監督建構全國公共工程地理資訊服務」1 案，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複審。</p> <p>3. 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進一步有效提升個人價值，本會現有社團有羽球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 D I Y 社，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p> <p>4.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目的：為因應組織改造，協助同仁心理壓力調適，降低同仁面臨組織變革產生之不安定感，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爰訂定「本會配合組織調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2)實施內容：分工作面（建置組織改造與員工權益保障專區、辦理專業訓練）及健康面（諮詢服務、心理調適）。</p> <p>(3)聘請臨床心理師提供同仁協助服務： 為因應組織改造，協助同仁調適心理壓力，建立專家晤談及諮商輔導管道，聘請臨床心理師提供員工含工作職場問題之諮詢（如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問題）及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如情緒管理、家庭、親子關係、感情困擾、兩性關係等問題）之心理諮商服務。</p> <p>(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 A. 自辦專題演講 為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邀請本會臨床心理師張維揚老師主講「邁向健康心世界—談壓力調適」。</p> <p>B. 為增進人事人員如何運用「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同仁壓力管理及職場發展等能力，薦送參加人事總處舉辦之「103年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坊」之主管及非主管班。</p> <p>C. 為因應103年1月22日本會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暨人力移撥國發會，本會主委與移撥人員面對面溝通及意見交流，以協助移撥人員心理壓力調適。</p> <p>5. 推動文化藝術及人權參訪活動： (1)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22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加人員計52人。</p> <p>(2)為提升同仁之性別意識，分梯安排同仁參訪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與千禧年發展目標在臺灣」特展系列活動，參加人員計100人。</p> <p>6. 定期提供心靈小品： 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EAP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p> <p>7. 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2項之指標。</p>
八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4%	一、103年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託研究2,660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374,646千元之比率為0.71%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660,461 \div 374,646,000) \times 100\% = 0.71\%$，原訂目標值為 0.14%，目標達成度 100%，並較 102 年達成率 0.28% 提高 0.43%。</p> <p>二、實際成果說明： 成立專案辦公室、分析全球工程商機潛在市場 10 處並提出適合我國廠商之目標市場 3 處、提出駐外單位蒐集工程商機標準作業流程、擬訂「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蹲點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國內工程業者參與爭取海外工程標案商機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3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設計宣傳我國工程產業優勢之文宣品及辦理短期性研究提案等事宜。其研究成果經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查，符合預期目標。</p>
九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件	<p>一、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依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2 日分別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無法正常運作處理程序」及「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共計兩項內部稽核項目之內稽作業，並據以研提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p> <p>二、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無法正常運作處理程序」經內部稽核結果，稽核委員計提出 4 項稽核發現、4 項稽核結論及 4 項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受稽單位業就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分別完成改善及納入辦理。</p> <p>三、關於「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經內部稽核結果，稽核委員計提出 6 項稽核發現、6 項稽核結論及 6 項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受稽單位業就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其中缺失事項計 5 項，3 項已研議改善，2 項已回應說明，至於 6 項興革建議均納入研議辦理。</p> <p>四、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辦理內部稽核 1 次，實際達成值為辦理內部稽核 1 次，稽核兩個項目，目標達成度為 100%。</p>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	2 項	<p>一、103 年年度已完成增(修)訂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分別為修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開班審查作業」及增訂「定期召開行政院</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度項數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 二、本項原訂目標值為2項,實際達成值為2項,目標達成度100%。
十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103年度資本門截至12月31日止執行率為100%(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6,252千元+資本門賸餘數2,160千元)÷(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8,412千元),原訂目標值為90%,目標達成度100%。 二、本會103年度資本門支出按原定計畫目標執行,並配合行政院財務健全方案,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擷節資本門支出,執行率達100%,有效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資產使用效益,已達成政府資源妥適配置目標。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3.5%	一、本會104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擷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3億8,837萬1千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3億4,795萬9千元,超出4,041萬2千元,主要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經費需求3,500萬元、租用辦公廳舍租金需求不足496萬5千元及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由於民事案件規費收費基準調整,歲出概算數不足44萬7千元等額度外需求。 二、本項共同性指標實際達成值為11.6%【(388,371-347,959)/347,959*100%】,雖相較原訂目標值3.5%,達成度為0%。惟超出部分主要係因本會推動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業務,以提升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提供從業人員就業機會,已就政府資源作有效且妥適之配置。
十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核定本會103年度預算員額為165人,104年度預算員額為165人,員額數呈零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目標達成度100%。 (二)衡量標準:(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額)/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100%=(165-165)/165*100%=0%。
		推動終身學習	1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p> <p>(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 103 年度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103.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43.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03.7 小時。</p> <p>(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46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1.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103 年度共計辦理領導管理訓練 7 場次 11 小時、專業訓練 17 場次 36.5 小時，參訓人數 12 人。</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p> <p>(1)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會議管理研習班(主管人員)」、「組織管理應用專班」、「團隊建立研習班」、保訓會舉辦之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第 2 場次）、「兩岸交流研習班」、「衝突管理研習班」、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人員回流學習」、交通部舉辦之「社群媒體與網路議題掌握」、科長級優化培訓專案-問題解決好周到研習班、科長級優化培訓專案-溝通協調一把單研習班」等訓練、「高階主管培育班—危機應變與溝通」、法務部舉辦之「法務部 103 年度北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員研習座談會第 2 場次」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辦之「雲端 PaaS 平台發展趨勢暨解決方案研討</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103 年度共計 37 人。</p> <p>(2)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中級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初級班及「103 年職場專英語技巧班」國外班，103 年度共計 3 人。</p> <p>(三) 本項共同性指標，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37 人，本會中高階人員數為 46 人，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目標達成度為 100%。</p>

(二) 上(104)年度(截至5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104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開辦 47 期，共計 1,885 人參訓，計 20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788 人，其中合格學員人數為 709 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89.97%。</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0%，實際達成值 89.97%，目標達成度為 99.97%。</p>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p>一、鑑於地方機關教育訓練經費不足，就地方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為主要訓練對象，於 104 年度規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p> <p>二、本訓練採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辦理，已於 5 月 7 日開標，5 月 11 日召開採購評審小組會議，5 月 26 日完成議價程序，6 月 1 日函請機關上線報名。預計辦理 6 場次，調訓 240 人，實體課程預計於 104 年 7 至 10 月辦理，俟辦理完成後，彙整學員訓練測驗結果。</p>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p>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 104 年 5 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34 件，金額共計 39.01 億元。</p> <p>二、未執行金額未達 5 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 104 年 5 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252 件，金額共計 15.27 億元。</p> <p>三、上開合計已達成 54.28 億元。</p>
三	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理念	本會於 101 年建置永續公共工程網路講習課程，規劃 101 年至 105 年取得認證累計人次為 6,500 人，截至 104 年 5 月底，取得認證人數為 5,596 人，累計取得認證人次比率為 86.09%。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p>一、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p> <p>1. 104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截至 5 月底止，共計辦理 3 場，參訓人數共計 175 人。</p> <p>2. 104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截至 5 月底止，共計辦理</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場，參訓人數共計86人。</p> <p>二、104年2月3日及3月26日假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舉辦「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以「教育紮根」、「考試選才」及「用人培訓」作為宣導主軸，讓教考用環環相扣，藉由案例分享加深工程人員印象，使與會工程人員體認如何發揮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並透過清楚的政策說明及溝通，提升人民對公共工程的信任與工程師及政府之誠信，分別有約220人及150人參加，公私部門參與情形踴躍，宣導效果良好。</p> <p>三、針對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標案需求智能，規劃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從商情蒐集、備標實務到合約法律等課程，提升廠商全球化能力。</p>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104年度截至5月底止，網頁點閱瀏覽人次為169,250人。依據本年度績效指標瀏覽人數成長率7%推算為43.5萬人，現階段目標達成度約38.9%。
五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成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廣納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領域學者之建言，召開工作圈會議，並通過3項政府採購精進措施建議	<p>一、104年4月9日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研議「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草案）」，該會議決議追繳押標金請求權時效起算點，可朝修正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方式處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再與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以解決各機關執行問題。</p> <p>二、另上開會議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是否限於與機關有有償契約關係之廠商乙節，決議：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稱廠商，宜解釋為與機關有契約關係即得標廠商為條件。</p> <p>三、已於104年6月1日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第5次)，討論廠商同一行為，產生採購法第31條(押標金處理)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履約保證金不發還)競合之處理，及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與第6款競合之處理。</p> <p>四、預計104年6月底前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第6次)，討論獨資商號於履約過程更換負責人，是否涉屬契約轉讓(或採購法第65條之轉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p>第 111 條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計算方式計 2 議題。</p> <p>一、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4 年至 5 月 31 日止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決標案件計 57,831 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51,118 件，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8.39% (51,118/57,831=0.883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7%，截至 5 月 31 日止為 88.39%。</p> <p>三、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104 年全年目標值 50 場，104 年至 5 月 31 日止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 72 場次，其中，提供機關人員 64 場次(含機關自辦 29 場次)；廠商人員 8 場次。</p> <p>四、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104 年至 5 月 31 日止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39 張，將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p>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p>一、104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計畫審議預算核減比率為 1.19%。【(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為 151,000 千元)÷(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為 12,731,958 千元)】×100% = 1.1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2%，實際目標達成值為 1.19%，目標達成度 59.5%。</p>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p> <p>(二)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p> <p>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計有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科員、技士等 8 個職務出缺，</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其中外補 4 人（含考試缺）、內陞 4 人，外補之比率達 50%，符合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衡量指標。</p> <p>(二)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 100%。 2. 自辦訓練：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6 場次： 本會為行政院幕僚機關，應以行政院高度切入施政主軸，並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須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辦理「BIM 技術的應用與其績效衡量」、「從案例故事解讀工程倫理守則」、「土木工程與環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從個案故事看工程倫理」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與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講習等 6 場次專題演講，共計 183 人次參加。 3. 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 65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計畫管理研習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專案管理研習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20 人次。 (2) 薦送參加台灣營建研究院舉辦之「地錨設計與施工品管及試驗實務」、「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經濟部舉辦之「104 年度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工作坊」、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暨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研討會」、「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國發會舉辦之「103 年電子治理前瞻研究成果發表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舉辦之「104 年度道安扎根強化行動研討會」、行政院舉辦之「104 年國家關建基礎設施防護」、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之「道路工程透水鋪面設計規範專章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計畫」、農委會林務局舉辦之「104 年度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實務訓練班」、台灣大學舉辦之「能源、環境、生態國際研討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舉辦之「104 年度企項防災資訊應用研討會」等訓練，共計 45 人次。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p>4. 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指標。</p>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p> <p>二、執行情形：</p> <p>(一)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1. 適時辦理獎勵：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 107 人次。</p> <p>2. 辦理績效評核： 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設定績效目標。</p> <p>3.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 1 名，並於 4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各頒給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4. 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 1 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 3 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第 1 名至第 3 名分別頒給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之圖書禮券，另發給參加人員各 1,000 元之圖書禮券)，前 3 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本年度本會各單位共計選派 5 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p> <p>(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獎章之頒給： 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預定於 104 年 6 月底前，請本會各單位推薦符合請頒申請條件者；另通函各機關學校、技師公會、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 104 年 8 月底前推薦人選。 2. 落實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 1 季提案 3 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 4 千元、2 千元、1 千元等值獎品。另推薦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及「仿真評估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2 案，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複審。 3. 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本會現有社團有羽球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 D I Y 社，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 4.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本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及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B. 服務對象：本會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等)。 C. 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擬訂年度推動計畫 (B)辦理本計畫宣導推廣活動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C)提供心理諮商服務</p> <p>(D)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p> <p>(E)豐富員工協助方案輔助資源</p> <p>(2)遴聘張維揚老師為本會臨床心理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服務項目如下：</p> <p>A. 工作職場問題之諮詢，如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問題。</p> <p>B. 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如情緒管理、家庭、親子關係、感情困擾、兩性關係等問題。</p> <p>(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 為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邀請本會臨床心理師張維揚老師主講「邁向健康心世界－談壓力調適」。</p> <p>5. 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 23 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加人員計 60 人。</p> <p>6. 定期提供心靈小品： 本室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E A P 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p> <p>7. 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之指標。</p>

2、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截至 104 年 5 月底，土木法委託研究案簽辦中。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4 年 5 月底，本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已達 87.36%。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會 105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3 億 8,093 萬 3 千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5,157 萬 7 千元，超出 2,935 萬 6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不足 1,532 萬 2 千元、租用辦公廳舍等租金需求不足 503 萬 4 千元及辦理新興計畫：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 900 萬元。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p>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p> <p>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員額數呈零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 100%。</p> <p>三、衡量標準： (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100%=(165-165)/165*100%=0%。</p>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p>一、績效衡量指標：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p>二、執行情形：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17.5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8.4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7.5 小時。 (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43 人，自行辦理或薦</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1.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辦理領導管理訓練 2 場次 4 小時、專業訓練 3 場次 6 小時，參訓人數 35 人。</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身心健康管理研習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計畫管理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中階主管)」、「壓力調適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法實務研習班」、考試院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4 年訓練」管理發展訓練、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及人事總處舉辦之「104 年度虛擬世界來臨，我們準備好了嗎？」研習會」等，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 12 人。 (2)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入門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中高級班)」，截至 103 年 5 月為止，共計 2 人。 (三) 本項共同性指標，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33 人，本會中高階人員數為 43 人，目標達成度良好。</p>
四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本會 104 年預定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及「本會控管各稽核小組就緊急工程案件數控管之作業」等 3 項內部控制項目之內部稽核作業。
五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針對「104 年工程產業全球化工作重點」、「核電廠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研議結果」、「研議高速公路 ETC PPP 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研議結果」及「擴大協助業界取得資金研議結果」等，邀請國發會、外交部、經濟部、金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陸委會、教育部及勞動部等機關共同討論，並於會議決議，關於工程產業輸出事宜，將在既有成果下加強推動，鎖定具海外輸出潛力之工程類別與技術，並協助解決業者人力、資金等需求。

四、配合組織改造，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組織改造前		組織改造後					
	105 年度 法定預算數		105 年度 法定預算數(合計)		交通及建設部		政府採購業務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工作計畫名稱	375,664	363,790	375,664	363,790	218,140	209,038	157,524	154,752
1. 一般行政	270,954	270,604	273,054	272,704	162,847	162,640	110,207	110,064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5,824	66,241	75,824	66,241	32,769	25,815	43,055	40,426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247	14,501	15,247	14,501	10,985	10,239	4,262	4,262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1,539	10,344	11,539	10,344	11,539	10,344	0	0
5. 第一預備金	2,100	2,100	0	0	0	0	0	0

備註：

1. 本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 165 人+主管優退可補 6 人=171 人。
2. 移撥交通及建設部 101 人，隨政府採購業務移撥 70 人。
3. 涉及移撥人員之相關經費，人員如有異動將隨同調整。
4. 第一預備金於組織改造後移列支援人事費。

主 要 表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8,579	69,352	175,027	-773	
2				440	440	26	0	
	19			440	440	26	0	
		1		440	440	-	0	
			1	440	44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	-	-	26	-	
			1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等賠償收入。
3				58,474	58,306	65,858	168	
	18			58,474	58,306	65,858	168	
		1		55,114	55,114	62,498	0	
			1	53,024	53,024	59,9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及處理採購爭議申訴與調解案件等收入。
			2	2,090	2,090	2,5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2	3,360	3,192	3,360	168	
			1	3,360	3,192	3,360	16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
4				20	20	210	0	
	21			20	20	210	0	
		1		20	20	2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645	10,586	108,932	-941	收入。
	22			11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9,645	10,586	108,932	-941	
		1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9,645	10,586	108,932	-941	
			1	110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6,888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工程物價調整款等繳庫數。
			2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645	10,586	12,045	-9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出售各項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7		0003000000	375,664	364,529	11,135	
			行政院主管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75,664	364,529	11,135			
		3303950000	375,664	364,529	11,135		
		行政支出					
	1		3303950100	270,954	264,121	6,833	1. 本年度預算數270,954千元，包括人事費202,450千元，業務費67,914千元，設備及投資350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2,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52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5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309千元。
	2		3303951000	75,824	70,357	5,467	1. 本年度預算數75,824千元，包括業務費46,734千元，設備及投資9,583千元，獎補助費19,5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經費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千元。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經費32,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等經費5,721千元。 (3) 健全與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1,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府採購相關業務研討會之講座鐘點費等75千元。 (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6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96千元。 (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經費6,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作業系統(OS)更新及防毒軟體授權等經費89千元。 (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2,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會議之委員及專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5,247	14,636	611	<p>家學者出席費等3千元。</p> <p>(7)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經費30,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等行政作業經費1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5,247千元，包括業務費15,001千元，設備及投資24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經費2,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365千元。</p> <p>(2)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經費8,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等經費1,063千元。</p> <p>(3)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經費4,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程技術鑑定諮詢之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費等87千元。</p>
		4		11,539	13,315	-1,776	<p>1. 本年度預算數11,539千元，包括業務費10,245千元，設備及投資1,195千元，獎補助費9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經費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督導及訪查所需國內旅費等346千元。</p> <p>(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經費8,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國內旅費等560千元。</p> <p>(3)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經費2,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硬體設備升級、汰換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等經費870千元。</p>
		5		2,100	2,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95010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4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19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	
		1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	
			1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440	1. 違反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 本項包括： (1) 違反技師法第49條至第54條規定：100千元*1案。 (2)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100千元*1案。 (3) 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20千元*12案。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3,024	承辦單位	技術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
2. 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至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024	
	18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53,024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3,024	
			1	0503950101 審查費	53,024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124千元(500元/件*248件)。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參酌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收案件數(1,022件、1,066件、1,457件)及實收情形(47,135千元、55,714千元、59,805千元)，估列105年度之收案件數為1,200件，審查費收入為52,900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9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56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0	
	18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90	
		1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90	
			2	0503950102 證照費	2,090	1.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 2.本項包括： (1)請領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800元/件*600件。 (2)換、補發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700元/件*80件。 (3)技師執業執照請領、換照、變更證照費收入：1,000元/件*1,200件。 (4)技師執業執照補發證照費收入：700元/件*20件。 (5)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3,000元/件*60件。 (6)補、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2,000元/件*80件。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360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60	
	18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360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60	
			1	0503950313 服務費	3,360	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參酌99至103年各年度民事鑑定案件實收服務費用為3,200千元、2,000千元、2,600千元、2,280千元、3,200千元，估列105年度收入為3,360千元(28千元/件*120件)。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1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1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645	承辦單位	秘書處,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2.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3. 借用公有宿舍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2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645	1.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參酌以前年度實收及按契約規定回饋金收入(營運收入8.05%)情形，估列全年收入為8,667千元。 2.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968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0千元。
				11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9,645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9,645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645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0,954
-----------	-----------------	------	---------

計畫內容：
統籌推動本會綜合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業務，包括秘書處、法規會、人事室、主計室等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完成本會綜合性管理工作，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02,450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3人、職員121人、技工工友駕駛15人、約聘人員26人，合計165人之待遇，年計如列數。 2. 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年需27,216千元。 3. 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需2,840千元。 4. 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年需9,741千元。 5. 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年需14,407千元。 6. 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年需12,633千元。
0100 人事費	202,45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8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9		
0111 獎金	27,216		
0121 其他給與	2,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9,7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07		
0151 保險	12,63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504	秘書處	
0200 業務費	67,914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0202 水電費	2,951		
0203 通訊費	98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187		
0221 稅捐及規費	81		
0231 保險費	35		
0241 兼職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5		
0271 物品	1,176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945		規委員稿費等經費12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		(10)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國內組織及學術團體所需之會費18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		(11)物品1,176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8		<1>業務會報及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經費7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0		<2>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2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3>事務及其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及一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30		<4>油料171千元（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25.7元，年需171千元）。
			(12)一般事務費9,164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費330千元（含員工文藝、康樂及慶生活動等）。
			<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外賓、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其他雜項及行政作業等經費8,834千元。
			(13)辦公房舍及附著設備之修繕費用135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92千元：滿6年以上車輛4輛，每年計需19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9千元。
			<3>零星設備維護費16千元。
			(1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50千元。
			(1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0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945千元。
			2.設備費350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2千元，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經費154千元。
			<2>更新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0,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經費168千元。 (2)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28千元。 3.獎補助費240千元，包括： (1)補助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研討會等經費10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230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5,82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2. 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制度，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簽證制度，提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3. 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
4.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5. 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
7. 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8.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案件之審議。

預期成果：

1. 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規及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3. 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提高營建服務水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4. 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
5.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化、透明化之採購作業環境，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7. 推動本會資訊業務及強化本會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能。
8. 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機關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9.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加速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之執行品質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695	企劃處	辦理WTO政府採購協定及APEC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財產管理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695千元。 主要內容包括： 1.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5千元。 2. 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等行政作業費352千元。 3.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6千元。 4. 出席WTO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328千元。 5.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4千元。
0200 業務費	695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		
0291 國內旅費	6		
0293 國外旅費	328		
0295 短程車資	4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32,769	技術處	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所需經費32,769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6,308千元，包括： (1) 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35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9千元，包括： <1>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法規諮詢會議出席費248千元。 <2>技師訓練講師鐘點費64千元。 <3>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預審委員審查
0200 業務費	6,308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0251 委辦費	3,55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5		
0291 國內旅費	57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5,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132		費用1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3)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3,5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954		(4)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54		
0400 獎補助費	19,507		(5)一般事務費1,825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507		<1>技師證照、法令印刷及帳戶管理等經費194千元。
			<2>辦理技師工程倫理及技術服務廠商專業訓練300千元。
			<3>辦理技師訓練積分審查登記與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100千元。
			<4>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1,231千元。
			(6)辦理各項計畫專家及同仁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57千元。
			(7)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及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議國際事務等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32千元。
			(8)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10千元。
			2.設備費6,954千元，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54千元。
			(2)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經費6,900千元。
			3.獎補助費19,507千元，包括：
			(1)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150千元。
			(2)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3,000千元。
			(3)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16,357千元。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1,718	企劃處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工作
0200 業務費	1,718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5,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60		<p>所需業務費1,718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 推動政府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訊等經費60千元。</p> <p>2. 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講座鐘點費100千元及相關講義費用40千元，計180千元。</p> <p>3.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費用255千元。</p> <p>4. 一般事務費973千元，包括：</p> <p>(1) 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所需經費345千元。</p> <p>(2)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等經費171千元。</p> <p>(3)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繕打及相關試務行政作業等經費352千元。</p> <p>(4) 政府採購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業務督導查核等相關行政作業費105千元。</p> <p>5.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00千元。</p> <p>6. 運費25千元。</p> <p>7.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5千元。</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71 物品	255		
0279 一般事務費	973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25		
0295 短程車資	25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654	企劃處	<p>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所需業務費65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p> <p>1. 辦理「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50千元。</p> <p>2. 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70千元。</p> <p>3. 文具、電腦耗材等經費50千元。</p> <p>4. 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之資料印製及行政作業等經費389千元。</p> <p>5.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75千元。</p> <p>6.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654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9		
0291 國內旅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20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6,422	企劃處	<p>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所需業務費3,793千元，設備及投資2,629千元，合計6,422千元。</p> <p>1. 業務費3,793千元，包括：</p> <p>(1) 對外網路數據專線租用867千元(光纖10M*2)。</p>
0200 業務費	3,793		
0203 通訊費	867		
0215 資訊服務費	2,7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5,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80		(2)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等硬體維護、推動
0291 國內旅費	66		資訊安全導入及電腦機房管理等經費2,7
0295 短程車資	30		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29		(3)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等經費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29		(4)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
			等消耗品費用80千元。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66千元。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2.設備費2,629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主機、防火牆及週邊等1,564
			千元。
			(2)作業系統(OS)更新及防毒軟體授權及資
			訊安全軟體等665千元。
			(3)業務系統功能增修400千元。
0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2,766	中央採購稽核小	1.政府採購法旨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
0200 業務費	2,766	組	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旨在導正機關
0241 兼職費	368		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其業務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就各類陳情檢舉案件或例行性篩案辦理稽核
0271 物品	4		，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2,122		採購稽核、採行提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及
0291 國內旅費	152		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
0295 短程車資	15		驗交流管道等經費2,766千元。
			2.主要內容包括：
			(1)召開採購專案稽核等各類會議外聘稽核
			委員、稽查員兼職費368千元。
			(2)召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等各類會議
			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105千元。
			(3)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4千元。
			(4)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與防弊業務座談會、
			編印相關資料及檢驗、拆驗或鑑定等行
			政作業經費2,122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152千元。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5千元。
0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0,800	採購申訴審議委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
0200 業務費	30,800	員會	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30,8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00		1.採購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維護費用180千元。
			2.委員會議、調解及預審會議委員出席費及審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75,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00		查費等經費26,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0		3. 參考書籍、電腦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0		4.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及行政作業等所需費用3,5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5. 國內出差旅費190千元。 6.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5,2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
2.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
3.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理念。
4.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標準化及應用推廣發展。
5. 辦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
6. 協助辦理司法人員之公共工程技術專業訓練講習。

預期成果：

1. 經由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檢視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2. 加強災後復建工程之管控，促進地方政府執行效率與工程品質。
3. 推廣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提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落實。
4. 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查詢資料及經費編估等資料庫服務。
5. 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
6. 協助司法機關增進法官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2,366	技術處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永續公共工程理念推廣等業務，所需費用2,366千元。主要內容： 1. 業務費2,167千元，包括：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0千元。 (2) 災後復建系統維護費、資訊設備租金等680千元。 (3) 委員出席費、專業技術審查及稿費等169千元。 (4) 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60千元。 (5) 會議資料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1,000千元。 (6)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80千元。 (7) 公物運送所需運費9千元。 (8) 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9千元。 2. 設備費199千元，係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167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9			
0295 短程車資	9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8,619	技術處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增值延伸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所需費用8,619千元。主要內容： 1. 業務費8,572千元，包括：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0千元。 (2) 技術資料庫主機共構機房機櫃租用費等144千元。 (3) 專家委員出席費及專業審查意見等經費96千元。 (4) 委辦費7,75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4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572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251 委辦費	7,754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5,2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00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4)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7,754千元。 (5)印刷、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400千元。 (6)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00千元。 (7)運送費用9千元。 (8)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9千元。 2.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等經費47千元。 為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所需業務費4,26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委員專家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費等經費3,317千元。 2.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之行政作業等經費885千元。 3.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52千元。 4.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8千元。
0294 運費	9		
0295 短程車資	9		
0300 設備及投資	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		
03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4,262		
0200 業務費	4,2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17		
0279 一般事務費	885		
0291 國內旅費	52		
0295 短程車資	8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39
-----------	---------------------	------	--------

計畫內容：

1. 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 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
 - (2)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
 - (3) 辦理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
 - (1)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管理系統」。
 - (2)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建設預算調查系統」。
 - (4) 建置及維護「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預期成果：

1. 推動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2.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3. 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加速計畫執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分析，提升工程管理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432	工程管理處	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所需業務費432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432		1. 辦理公共建設督導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36千元。
0271 物品	36		2. 強化辦理公共工程協調及管控相關會議及資料處理等經費1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		3.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2		4. 短期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8,537	工程管理處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所需費用8,53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8,438		1. 業務費8,43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00		(1) 辦理工程品質管考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5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諮詢費等1,065千元。
0271 物品	140		(3)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所需文具、紙張、油墨等物品費用1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5		(4) 一般事務費5,255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458		<1>獎狀、獎框、規章、圖表、憑證、書刊、表冊、證書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1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2>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暨編印專輯等2,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9		<3>辦理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法務及實務訓練與法令修訂，所需業務費9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99		<4>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1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2,570	工程管理處	,231千元。 <5>辦理全民督工相關活動、研討及考核所需費用194千元。 (5)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458千元。 (6)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2.獎補助金99千元，係辦理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00 業務費	1,375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所需費用2,570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3 通訊費	284		1.業務費1,37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1		(1)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數據通訊費284千元。 (2)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1,09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5		2.設備費1,195千元，係資訊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所需經費(含Oracle資料庫系統升級及授權)。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5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會之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本會第一預備金，以應業務臨時實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100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2,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1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0,954	75,824	15,247	11,539	2,100	375,664
0100 人事費	202,450	-	-	-	-	202,45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2	-	-	-	-	6,33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890	-	-	-	-	103,8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42	-	-	-	-	19,44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9	-	-	-	-	5,949
0111 獎金	27,216	-	-	-	-	27,216
0121 其他給與	2,840	-	-	-	-	2,840
0131 加班值班費	9,741	-	-	-	-	9,7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407	-	-	-	-	14,407
0151 保險	12,633	-	-	-	-	12,633
0200 業務費	67,914	46,734	15,001	10,245	-	139,894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	-	-	-	-	260
0202 水電費	2,951	-	-	-	-	2,951
0203 通訊費	985	977	120	784	-	2,866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240	824	1,091	-	5,85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187	-	-	-	-	50,187
0221 稅捐及規費	81	-	-	-	-	81
0231 保險費	35	-	-	-	-	35
0241 兼職費	200	368	-	-	-	5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27,524	3,582	1,065	-	32,294
0251 委辦費	-	3,555	7,754	-	-	11,30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5	-	-	-	-	185
0271 物品	1,176	544	60	176	-	1,956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4	9,181	2,285	5,407	-	26,0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	-	-	-	1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	-	-	-	-	337
0291 國內旅費	350	746	332	1,690	-	3,118
0293 國外旅費	-	460	-	-	-	460
0294 運費	-	25	18	-	-	43
0295 短程車資	100	114	26	32	-	272

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	9,583	246	1,195	-	11,37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	9,583	246	1,195	-	11,346
0319 雜項設備費	28	-	-	-	-	28
0400 獎補助費	240	19,507	-	99	-	19,8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	19,507	-	-	-	19,517
0475 獎勵及慰問	230	-	-	99	-	329
0900 預備金	-	-	-	-	2,100	2,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100	2,100

公共工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02,450	139,394	19,846	-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2,450	139,394	19,846	-
				行政支出	202,450	139,394	19,846	-
		1		一般行政	202,450	67,914	240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46,734	19,507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14,501	-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10,245	9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100	363,790	500	11,374	-	-	11,874	375,664
2,100	363,790	500	11,374	-	-	11,874	375,664
2,100	363,790	500	11,374	-	-	11,874	375,664
-	270,604	-	350	-	-	350	270,954
-	66,241	-	9,583	-	-	9,583	75,824
-	14,501	500	246	-	-	746	15,247
-	10,344	-	1,195	-	-	1,195	11,539
2,100	2,100	-	-	-	-	-	2,1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17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3303950000			
				行政支出	-	-	-
				3303950100			
	1	一般行政	-	-	-		
		3303951000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		
		3303952000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	-		
		3303953000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1,346	28	-	500	11,874
-	-	11,346	28	-	500	11,874
-	-	11,346	28	-	500	11,874
-	-	322	28	-	-	350
-	-	9,583	-	-	-	9,583
-	-	246	-	-	500	746
-	-	1,195	-	-	-	1,195

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8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9	
六、獎金	27,216	
七、其他給與	2,840	
八、加班值班費	9,741	本年度員工超時加班費5,34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9,0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07	
十一、保險	12,6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2,450	

本 頁 空 白

公共工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124	124	-	-	-	-	-	-	6	6	3	3	6	6
	17		000395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24	124	-	-	-	-	-	-	6	6	3	3	6	6
		1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124	124	-	-	-	-	-	-	6	6	3	3	6	6

委員會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6	26	-	-	-	-	165	165	192,709	186,859	5,850	1. 本年度165人，同上年度員額數。 2. 本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85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計13人6,851千元，包括： (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技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27千元。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稽核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581千元。 (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申訴及調解業務」計畫預計進用6人3,162千元。 (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技術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27千元。 (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27千元。 (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527千元。 4. 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25人8,800千元。 5. 勞務承攬保全業務2人1,100千元。
26	26	-	-	-	-	165	165	192,709	186,859	5,850	
26	26	-	-	-	-	165	165	192,709	186,859	5,850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400	1,668	25.70	43	48	28	5595-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09	2,000	1,668	25.70	43	48	27	569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4	2,000	1,668	25.70	43	48	27	1659-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3.11	2,700	1,668	25.70	43	48	32	7329-DY。
	合計				6,672		171	192	11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16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公共工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50100				-
一般行政				
[1]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01 105-105	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	捐助舉辦公共工程有關之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33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2 105-105	技師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3 105-105	中國工程師學會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經費。	-
[3]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4 105-105	國內工程產業	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相關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給予本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303953000				-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 105-105	優良通報人	推動全民督工給予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517	329	-	-		19,846
19,517	-	-	-		19,517
19,517	-	-	-		19,517
10	-	-	-		10
10	-	-	-		10
19,507	-	-	-		19,507
150	-	-	-		150
3,000	-	-	-		3,000
16,357	-	-	-		16,357
-	329	-	-		329
-	329	-	-		329
-	230	-	-		230
-	230	-	-		230
-	99	-	-		99
-	99	-	-		99

公共工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7	460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47	46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共工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 - 16	瑞士等	積極參與GPA、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9	3	163	163
02 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 IEAM2016研討會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 20	馬來西亞	1.出席IEAM2016研討會，參與有關促進國際工程師流通議題討論。 2.參與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10	2	43	4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328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2.05	1	105
			瑞士日內瓦	104.02	1	103
			瑞士日內瓦	104.09	1	122
44	132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菲律賓馬尼拉	103.03	1	43
			紐西蘭威靈頓	103.06	1	168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4.06	1	118

公共工程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43,944	-	-	19,846	363,790
01 一般公共事務		343,944	-	-	19,846	363,790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874	-	-	-	-	-	11,874	375,664
11,874	-	-	-	-	-	11,874	375,664

**公共工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協助各機關推動 愛台12建設中程 計畫	102-105	0.35	0.17	0.09	0.09		1. 「協助各機關推動 愛台12建設中程計 畫(102年-105年) 」奉行政院101年8 月9日院臺工字第1 010047833號函核 定，計畫期程102 至105年，經費需 求總額2.8億元（ 財政部辦理2.45億 元，本會辦理0.35 億元）。 2. 本年度本會辦理部 分0.09億元，分別 編列於： (1) 「公共工程企 劃及法規業務 」科目0.03億 元。 (2) 「公共工程管 理業務」科目0 .06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900	5,909
1.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185	2,370
(1)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 案	105-105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1,185	2,370
2.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715	3,539
(1)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 庫計畫	105-105	為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綱要編碼與細目碼規則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等工作項目。	3,715	3,539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合 計
-	500	-	11,309
-	-	-	3,555
-	-	-	3,555
-	500	-	7,754
-	500	-	7,75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5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會持續加強節約用油措施，如公務車調派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車輛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每月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油量等，104 年度用油，儘量管控於油料經費額度內撙節使用。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p>	<p>本會租用中油大樓辦公室，辦公室清潔工作統由中油公司辦理，本會清潔範圍多為室內，清潔人員尚無保暖性不足之情形。業將本項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規定，反映中油公司知照。</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及「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已置於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下，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138 萬 7,000 元，分別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主要係辦理 2 大類委辦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363 萬 3,000 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775 萬 4,000 元。</p> <p>查 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執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99 年度共委託辦理 10 項計畫總計 2,427 萬 6,000 元、100 年度 11 項總計 1,892 萬 4,000 元、101 年度 10 項總計 1,698 萬元、102 年度 3 項總計 954 萬 8,000 元，4 年度總計委託辦理 34 項共計 6,972 萬 8,000 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4 年度中接受委託辦理共計 9 項，經費總計 3,780 萬 7,000 元，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共計接受委託辦理 5 項，經費總計 299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顯有集中於特定單位之現象，且委辦事項結案報告大多未納入業務計畫實施，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p> <p>爰此，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委辦費」合計 1,13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委辦經費分配合理改進方案及委辦業務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3408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本會今(104)年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係 103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後續擴充，規劃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開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蒐集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並予以分析利用及媒合僑生與業界需求。關於 103 年度委託辦理上開專業服務案成果，如「成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即建立工程產業「資訊交流」及「跨業整合」，就業界關切議題，與聯盟成員意見交流，103 年已召開 6 次會議；「研提駐外單位蒐集工程商機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已納入經濟部 104 年 2 月駐外人員返國述職「工程商機蒐集」課程講座簡報內容，使返國述職人員瞭解工程商機蒐集重點。</p> <p>二、本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委託專業服務辦理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為合格廠商並完成議價後決標，履約期間為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104 年度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將視前述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情形辦理後續擴充，或重新辦理招標事宜。自 97</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至 103 年止，「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各單元之網頁已吸引逾 230 萬人次查詢使用，於各年計畫期初、中、末報告書亦外聘專業委員，協助辦理計畫成果審查，相關辦理成果亦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進行管考。爰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是國內最具規模之預算編列與規範資訊平台，提供中央、地方機關及工程業界從事公共工程設計、編列預算之參考，對提升公共工程設計之效率、增加預算精準度及節省公帑，甚有助益。</p> <p>三、本會相關委託服務案皆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委辦事項已納入該年度施政計畫內容，並配合相關績效指標進行管考，由前述 2 案之 103 年度辦理成果顯示已具相當成效，盼各委員予以支持，俾利計畫順利執行。</p>
(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目的，在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並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等。然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再度下降為 4.38%，稽核件數有明顯偏低之情形。然而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871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近 3 年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針對國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案件，合計已分別稽核 38 件及 999 件。</p> <p>二、本會未來將廣續針對國營事業機構（尤其是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設採購稽核小組之 4 個事業機構）辦理之採購案件，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督導。</p> <p>三、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870 號函，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之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國營事業（包含財政</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比率，國營事業龐大採購金額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綜上，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相關部會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p>	<p>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3 個主管機關所管轄之 13 個事業機構）採購案件之稽核作業。</p>
(三)	<p>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降為 4.38%，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顯然偏低。然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p> <p>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應大幅增加對國（公）營事業案件積極辦理稽核，並應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同步全面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促進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871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近 3 年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針對國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案件，合計已分別稽核 38 件及 999 件。</p> <p>二、本會未來將廣續針對國營事業機構（尤其是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設採購稽核小組之 4 個事業機構）辦理之採購案件，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督導。</p> <p>三、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870 號函，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之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國營事業（包含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3 個主管機關所管轄之 13 個事業機構）採購案件之稽核作業。</p>
(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範圍，係自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526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p> <p>一、各機關辦理之個案計畫（目前分為</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然查近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度總計列管 240 項計畫，下降至 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且部分國營事業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綜上，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p>	<p>社會發展類、科技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等 3 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彙整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定後，應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 系統）公告並填報相關資料。</p> <p>二、本會所列管之計畫，係於每年度初始，自國發會 GPMnet 系統篩選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確認後，將相關資料登錄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三、經查除部分計畫因故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外（如實質內容與工程較不相關或奉核緩辦等因素），目前 GPMnet 系統中，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均納入本會系統列管。</p> <p>四、至立法院預算中心先前所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項計畫，本會未納入列管乙節，經查「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仍在辦理規劃作業中，計畫內容尚未經國發會審核通過，另「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近期始由交通部核定，惟尚未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前揭計畫未來經核定或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後，倘符合第二點之篩選列管原則，本會將請交通部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p> <p>五、為確實列管追蹤符合標準之國營事業計畫，本會於 104 年 1 月份，針對國發會審查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告於 GPMnet 系統之 104 年度個案計畫，主動篩選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將相關資料登錄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六、另有關本會列管本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亦每月定期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公布。本會將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持續加強管控並依政府施政管控需求適時調整管考標準及範圍。</p>
(五)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541 億 5,100 萬元。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政府獨資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526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p> <p>一、各機關辦理之個案計畫（目前分為社會發展類、科技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等 3 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彙整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定後，應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 系統）公告並填報相關資料。</p> <p>二、本會所列管之計畫，係於每年度初始，自國發會 GPMnet 系統篩選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確認後，將相關資料登錄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漏洞。</p> <p>部分國營事業雖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工程管制門檻寬鬆，必然衍生工程品質疑慮，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將國(公)營事業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p>	<p>統」進行列管。</p> <p>三、經查除部分計畫因故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外(如實質內容與工程較不相關或奉核緩辦等因素)，目前 GPMnet 系統中，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均納入本會系統列管。</p> <p>四、至立法院預算中心先前所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項計畫，本會未納入列管乙節，經查「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仍在辦理規劃作業中，計畫內容尚未經國發會審核通過，另「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近期始由交通部核定，惟尚未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前揭計畫未來經核定或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後，倘符合第二點之篩選列管原則，本會將請交通部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五、為確實列管追蹤符合標準之國營事業計畫，本會於 104 年 1 月份，針對國發會審查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告於 GPMnet 系統之 104 年度個案計畫，主動篩選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將相關資料登錄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六、另有關本會列管本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亦每月定期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104 年度公共建設</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公布。本會將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持續加強管控並依政府施政管控需求適時調整管考標準及範圍。
(六)	<p>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據白皮書所定推動策略，除加強新公共工程各階段評估節能減碳外，亦須對既有公共設施補強、改善，以提升其永續性。然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目前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自 101 至 104 年度，僅有 22 件(101 年度 4 件、102 年度 9 件、103 年度 5 件、104 年度 4 件)，推動成效極低。</p> <p>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至 103 年度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均編列經費推動，然實績僅有 22 件工程採用該工法，為帶動民間工程納入綠色永續概念，政府部門應帶頭積極全面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推動障礙，並積極排除之，6 個月內訂定健全之政府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並要求政府工程全面予以落實，重要國家公共建設工程例如機場、航空站、港口等交通建設、營建工程、水利設施、油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之建設，均應納入管考評估。</p>	<p>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40008128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前已於 102 年研訂「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並函請各部會納入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審查項目，從計畫源頭階段要求主辦機關落實考量。</p> <p>二、為依立法院 104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審查決議，研擬健全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本會已提出初步構想並檢討增修現行檢核表後，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p> <p>三、為從源頭加強公共建設計畫節能減碳考量，本會續依會議結論及各與會機關意見，就公共建設計畫階段之必要檢視項目進行檢討，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函請各機關再行檢視確認後，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既有之檢核機制。</p>
(七)	<p>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的經費 1,800 萬元，其計畫內容擬捐補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以降低國內業界取得全球標案的交易成本，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明訂是項捐助作業的詳細執行規範。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擬訂具體補助規</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1640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在國內工程建設經費投入趨緩，海外工程商機相對蓬勃發展之際，國內工程產業界對「走出去」開拓海外市場已有共識，並多所期待。本</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範，並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p>	<p>會基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立場，近年來協助產業邁向國際，並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p> <p>二、本會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新臺幣 1,800 萬元，主要係針對工程產業特性研提適合工程業者策略聯盟赴海外開拓市場之補助措施，將拋磚引玉補助業界初期部分成本，單一廠商或多家廠商聯合均可提出申請；補助上限全案為單家 500 萬元，多家 1,000 萬元；補助金額在全案總經費 49%以下，由業者研提 3 年期之計畫，並視預算額度採分年審查分年核定方式辦理，提高業界赴海外意願，並兼顧補助效益。</p> <p>三、本會已研擬「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將再會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產業公會意見後，據以頒布實施。針對廠商申請之計畫，該作業要點（草案）業明訂補助原則（第 7 點）、審查方式及重點（第 8、9 點）、督導考核（第 11 點至第 13 點）等相關規範，將由審查委員針對廠商提出之預期取得工程顧問標案或工程標案目標及預期效益、布建拓點規劃、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評估、資源分配規劃與財務規劃等內容進行審查，並訂於個案計畫執行過程定期進行考核，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p>
(八)	<p>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更精準且有效率地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p>	<p>104000309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有關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部分，說明如下：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係由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及本會等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各相關策略，並由本會列管及協調。關於各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評估指標，內政部預定於 104 年 3 月訂頒「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以適用得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優惠措施；外交部及經濟部已對駐外單位蒐集駐地國商機、商情及協助廠商爭取國外標案之績效，納入年度考績評核之參考；各權責部會執行情形除適時於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報告（103 年已召開 2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外，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備。</p> <p>二、有關納入本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部分，說明如下：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為本會重要施政方向，爰已將「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納為本會 104 年施政目標。為提升國內工程人員國際競爭力，強化業者國際備標能量，將於 104 年深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訂定「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為績效評估指標；「召開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協助解決工程業界於全球化中遭遇之問題」及「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點計畫」，為本會自行列管之績效評估指標；另外，本會業於「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訂定於 106 年底達成「234」目標之長程績效評估指標：1. 新闢「2」個國家之工程技術服務市場；2. 協助我「3」家工程顧問業進入 ENR225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3. 協助我工程顧問業於 4 年計畫執行完成後，於海外得標金額增加「4」億元。</p> <p>三、綜上，本會業針對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訂定長程及短程績效評估指標，後續將再視各項指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p>
(九)	<p>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多所重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合計 3,017 萬 8,000 元，其業務內容為公共建設審議及管考，實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業務。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配合組織改組，儘速進行移撥業務，並且確實配合承接業務，將員額與業務做合理的配置。</p>	<p>一、「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部分，本會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3069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陳前院長冲主持「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規劃事宜」會議決定事項(二)：「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則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二) 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本會部分審議業務（新興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延續性計畫之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等協審業務），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隨同業務移撥 5 名員額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而本會審議業務將來以公共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為主。為利</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後續審議業務順利銜接，有關「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經本會邀集行政院各審議機關及各部會，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及 12 月 12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配合各部會所提意見，逐條檢討確認文字，於 103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p> <p>(三)復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3 月 24 日函本會各機關意見，本會已再加研議，期間本會亦派員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溝通協調。經本會再次研修前揭要點之相關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後續將俟該要點修正規定奉行政院核定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四)綜上，為配合組織改造，有關本會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業務將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辦理，本會已預為因應。未來將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法，儘速辦理業務及人員移撥工作，並將員額及業務進行合理配置。</p> <p>二、「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部分，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1382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p> <p>(一)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業務之移撥事宜，說明如下：</p> <p>1.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陳前院長冲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建議事宜」會議紀錄決定事項(二)：配合組織改造，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考」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則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2.另 10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7 款之掌理事項為「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管考及相關規範、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且該條之立法說明二業已敘明：「本部掌理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及品質有關之公共工程技術管考事項」。</p> <p>3.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會係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且對相關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本會爰依該規定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之理念，針對公共工程之前置作業、執行進度、品質管理、經費支用、施工查核、停工、終解約……等各領域進行整體性之全面向管考，並每月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督導、協助各公共工程解決困難問題以加速推動。為配合組織改造，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8 日毛院長治國（時任副院長）主持「研商本院組織改造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業務主管機關案」會議，決議未來組織改造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二)綜上說明，關於公共工程之「全國性督導業務，如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等」、「控管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促使停工、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及「基本設計審議」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係屬「公共工程之技術、規範及品質等管考事項」（已納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及「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業務範疇，依行政院研商會議決議及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未來將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三)本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移撥 10 人至國發會辦理計畫審議及管考工作，其餘辦理技術及品質管考業務之人力，未來將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法，儘速辦理業務及人員移撥工作，並將員額及業務進行合理配置。</p>
(十)	<p>台灣工程市場小，工程預算逐年縮減，工程產業「跨出台灣」已是必然趨勢。為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和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駐外單位之駐外人員協助蒐集相關商機資訊，有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175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查現行商情蒐集機制，係由外交部及經濟部駐外單位蒐集標案資訊後，傳送至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並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洽廠商或以電子檔送會員運用。惟工程業界表示，爭取外國大型案件至少須在半年前開始準備，於當地事先蒐集相關人、機、料等上下游供應鏈資訊，爰我駐外單位除蒐集各國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招標資訊外，宜協助蒐集各國建設方針或計畫，或國際金融機構基礎建設案件之貸款與技術援助相關計畫等資訊，以利業界及早準備。</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本會已研提精進措施，將由駐外單位協助蒐集目標國家中長程建設、個別標案或促參標案計畫等商情資訊，透過制式表單之填報（駐外單位蒐集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摘要一覽表），再經分析綜整後，轉送工程業者，俾利其儘早布局。同時，因駐外人員未具工程專業，未來將適時對派駐人員進行有關工程領域標案相關知識訓練，介紹如何蒐集醞釀中之工程商機相關作法，以提升海外工程建案資訊蒐集之廣度及深度。</p>
(十一)	<p>政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或未落實清查，建立評估機制，若未達到預期效益，提報行政院核減日後申請之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4253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自 94 年起開始推動，列管對象係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至 101 年 5 月屆期止，累計列管 163 件，有 155 件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其餘 8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p> <p>二、有關落實清查部分，本會於 102 年擴大將地方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納入列管範圍，3 度函請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另為精進清查全國閒置公共設施，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及通報網站平台，讓民眾一同參與監督。</p> <p>三、本會已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原則」，將於 104 年起實施，</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做為計畫主管機關酌予扣除補助款之參據。
(十二)	目前採購主辦機關之承辦人，大部分係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所辦理，並無專業之法律知識，且其專業亦非在採購此部分。由此等人員負責採購業務並不合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建請各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協助辦理採購事項，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並不應也不宜直接介入採購事項、契約事項、爭議糾紛當中。如此讓採購業務各有專業職掌，亦可達到防制之雙重效果。	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20 號函各機關，於辦理採購重要事項，由法制人員協助處理。另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729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十三)	交通部之台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台鐵行車安全，提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台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台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顯然此一工程有應詳加查核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成立專案辦理查核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40001010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 一、經篩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未完工驗收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CL221 標-機廠柴電、電力機車場區及污水處理廠工程暨 CL221-1 標-機廠電聯車場區及周邊相關工程)」及「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CL221-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等 2 件採購案，針對機關履約驗收過程發現缺失摘述如下： (一)2 案履約過程，均有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即由廠商先行施工之情形，且契約變更金額淨增加達公告金額以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 (二)2 案機關均未確實於開工前取得施工用地，肇致工期展延甚長，且辦理展延工期未覈實審查，影響計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效。</p> <p>(三)2 案均有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即由廠商先行施工之情形，致竣工後已逾 1 年仍待辦理變更項目及數量審查，無法依規定完成驗收結算作業。</p> <p>二、有關「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乙節，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400010101 號函，建請交通部併 103 年 11 月 3 日及 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員會議決議事項項次 13 辦理。</p>
(十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與其相關事項，而政府採購包含工程採購、財物採購與勞務採購 3 大類，根據統計勞務採購每年均占全部政府採購的四成的高比例。近年來，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勞力外包方式之勞務採購，頻頻傳出壓榨勞工的事件，例如台北捷運保全控訴遭到不合理要求加班，導致心肌梗塞住院且差點喪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全人員遭承包商剝削 1 天連做 24 小時。</p> <p>政府本應帶頭保護勞工而非壓榨勞工，惟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不合理造成政府委外僱用的勞工受到不合理待遇，需主管機關重視與及時改進。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例如合理的工作時數、加班時數；要求於政府機構內設置申訴管道；並對於被勞工申訴且受勞動部裁罰的廠商，列入黑名單，禁止參與政府勞務採購。</p>	<p>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1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重點如下：</p> <p>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保全人員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履約所僱用之保全人員，其勞動條件自受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保障；廠商為履行契約，除配合機關時間需求，妥適安排保全人力輪值調度事宜外，仍應符合勞基法及「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包括履約之保全人員每日服勤工時。</p> <p>二、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如涉及政府採購契約，依本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約定，招標機關得視個案情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暫停給付價金、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三、得標廠商如有上開可歸責之情形，經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並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其發生之事實及理由通</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知廠商，廠商如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 1 年內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十五)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督管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截至 103 年 5 月，列管案件總計 344 件，其中解除列管案件計 161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83 件。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公告之部分，列管案件內容未按季公布機關改善情形、部分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部分機關未落實閒置公共設施清查、提報列管作業等情事。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8980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為改善公共設施閒置情形，本會於 94 年 9 月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檢討管控閒置公共設施，並於該方案 101 年 5 月屆期後，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核定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持續定期每季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活化進度，又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本會於 102 年擴大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及民眾通報閒置案件。截至 103 年第 3 季，本會持續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46 件（含原專案小組 8 件）。</p> <p>二、按上開續處作法規定，已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適時掌握轄管、補助案件或自籌經費興建設施之使用現況，本會並於歷次督導會議持續提醒要求各級機關，另不定期配合監察院、審計部、媒體披露及民眾通報等外部力量，持續清查閒置公共設施。</p> <p>三、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函送「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作業手冊供各級機關參處，內容包含各項防範產生閒置設施注意事項，提醒各機關於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即應審慎</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閒置。此外，為自源頭管制，本會前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依地方閒置經費扣除中央補助款可行性」會議，已要求各中央部會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將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設施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納入補助計畫考核，作為後續年度資源分配之參據，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提升設施使用情形，降低閒置可能。</p> <p>四、為促使機關積極改善閒置情形，本會已完成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該平臺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每月公布閒置設施活化資訊，並每季公布相關機關改善情形。</p> <p>五、本會將持續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管控及督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設施管理機關推動活化作業至完成活化，並邀請活化成效優良機關分享經驗；另將運用該會議建立媒合平臺機制，適時協助有使用列管閒置設施需求之機關或民間團體，加速推動活化工作。</p>
(十六)	我國公共工程時常有延遲付款情形，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各級政府年度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數達 2,745 件，總預算金額 197 億 9,593 萬餘元，預計平均延遲約 6.7 個月。經查延遲付款肇因核撥經費規定未盡完善或作業耽延，部分機關甚且於招標公告不當預告可能延遲付款，或訂定不合理之付款時限等。爰此皆造成公共工程管考不	<p>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79860 號函，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有關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各級政府年度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總預算金額達 197.9 億元之節，經查其金額係為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預告之遲延付款資訊，尚</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易、計畫期程及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造成投標廠商營運風險等弊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針對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應予列管追蹤，並研擬懲處措施。	<p>非機關實際延遲金額。為避免外界誤解且機關可能藉由預告而延長付款期限，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取消機關登載遲延付款預告資訊欄位，機關應確依契約約定支付工程款。</p> <p>二、至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懲處措施部分，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規定，要求各機關應逐級嚴密監督，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除應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本會前已多次函請各機關確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三、本會為協助解決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問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動「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提供廠商運用網路、傳真或信函等方便且多元方式進行通報。截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止，已接獲廠商通報 263 件，其中已有 182 件付款結案，另 30 件已進入調解、仲裁或訴訟程序，其餘 51 案持續列管中，本會將持續追蹤至機關付款結案為止。</p> <p>四、另本會除業已強化資訊系統統計功能，每月定期主動篩選付款情形未符工程進度之異常案件資料送機關查處並由本會追蹤列管外，並針對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之發生原因研提多項改進作法，說明如下：</p> <p>(一)屬可歸責於甲方因素者：</p> <p>1.業於 103 年 7 月 8 日函轉「審計部</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就地稽察各級政府工程採購延遲付款情形缺失彙整表」供各機關參採。</p> <p>2. 積極彙整相關法規及歷次檢討會議決議，擬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據以辦理，以改善機關延遲付款情形。</p> <p>(二)屬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p> <p>1. 前已訂定「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請機關參考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辦理，以簡化請款流程及文件，俾協助營造業降低營運成本。</p> <p>2. 多次函請機關主動協助及輔導廠商，以減低因廠商未熟悉或未依契約約定請款致無法估驗計價之情形發生。</p> <p>(三)屬契約雙方履約爭議尚未解決者：</p> <p>1. 前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以通函並於後續多次函知各機關，針對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估驗。機關與廠商之間發生履約爭議，即應先進行協議，如無法達成協議，可循調解、仲裁或訴訟途徑辦理。</p> <p>2. 本會已於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供招標機關參用，以提高採購履約爭議解決效率。</p>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缺乏完整監管及獎懲機制致影響自償率達成，部會未針對不同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率門檻，跨部會協調及中央與	<p>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1122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p> <p>一、本會針對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要求主辦機關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績效資</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政府間溝通機制仍欠完善及部分公共建設有大幅追加預算、展延期程，或預算編列超過機關執行能量，致執行率偏低而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等情形。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上開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工程品質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周延及順遂。</p>	<p>料，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導、協助各計畫解決困難問題以加速推動。未來本會將持續落實辦理「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列管」業務，俾利相關計畫順利推動。</p> <p>二、至於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監管及獎懲機制之訂定及自償率達成缺失之檢討改進事宜，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將以往編列於總預算、特別預算辦理之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應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訂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督促各部會針對各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與需求，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性門檻。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管考，則由國發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要求各部會上網登錄計畫資料，並由該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進行計畫評核。</p>
(十八)	<p>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目的係推動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商機，促進產業發展，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未充分呈現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計畫，於關鍵策略目標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僅採辦理國際化</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3096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有關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部分，說明如下：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係由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及本會等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各相關策略，並由本會列管及協調。關於</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能力講習人數成長率，以及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實難看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預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精準且有效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p>各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評估指標，內政部預定於 104 年 3 月訂頒「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以適用得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優惠措施；外交部及經濟部已對駐外單位蒐集駐地國商機、商情及協助廠商爭取國外標案之績效，納入年度考績評核之參考；各權責部會執行情形除適時於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報告（103 年已召開 2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外，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備。</p> <p>二、有關納入本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部分，說明如下：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為本會重要施政方向，爰已將「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納為本會 104 年施政目標。為提升國內工程人員國際競爭力，強化業者國際備標能量，將於 104 年深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訂定「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為績效評估指標；「召開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協助解決工程業界於全球化中遭遇之問題」及「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為本會自行列管之績效評估指標；另外，本會業於「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訂定於 106 年底達成「234」目標之長程績效評估指標：1. 新闢「2」個國家之工程技術服務市場；2. 協助我「3」家工程顧問業進入 ENR225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3. 協助我工程顧問業於 4 年計</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執行完成後，於海外得標金額增加「4」億元。</p> <p>三、綜上，本會業針對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訂定長程及短程績效評估指標，後續將再視各項指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p>
(十九)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路平專案的中央督導機關，然國內近 4 年來因道路維護不當所肇生之國賠案件達 268 件、賠償金額 8,700 餘萬元，顯見路平成效不彰。高雄氣爆案亦顯示出國內雖有共同管道之立法，但中央地方卻各行其政。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p>	<p>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98060 號函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自 97 年 10 月核定實施以來，本會定期辦理督導會議及實地訪查，檢討中央及地方各道路主管機關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及設置於道路路面人（手）孔蓋減量等情形，針對成效不彰的地方政府逐案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協助解決執行面疑義及困難，復於 101 年 12 月研提「路平推動改善作法」，納入激勵、競爭機制，促使地方政府更加重視推動路平工作。以道路路面孔蓋減量為例，統計自 98 年至今，各道路主管機關已將新鋪道路（8,698 公里）上原 375,683 個孔蓋減少至 76,343 個，即孔蓋下地減量 299,340 個，減量比率達 79.7%。惟路平推動受限於每年有限的預算經費，推動工作及成效展現均有其階段性，若以全國省縣鄉道約 39,994 公里，288 萬個人孔估算，不可能一蹴即成，各道路主管機關將會持續提升道路養護效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p> <p>二、為加強道路管線挖掘管理，本會已要求各管線機關應依交通部訂頒「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透過協調整合機</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減少道路挖掘案件，另就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對違規挖掘之懲罰及回復原狀等規定未臻一致部分，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路平督導會議中建議內政部應比照公路法規定據以修法。另為監督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道路養護執行績效，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依據「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每年定期辦理「公路（縣鄉道）養路及管理績效考評」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以督考各機關道路養護情形，相關考評結果並已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增減依據。</p> <p>三、另高雄氣爆事件後，本會已督促各相關機關辦理管線（道）檢討作業，摘述如下：</p> <p>(一)區外工業管線：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研商區外工業管線管理法規制度之盤點檢討，同時蒐集國外管理機制與做法，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後，103 年 8 月 18 日完成「區外工業管線管理訂定專法或修改既有法規研析結果報告」，提出短期行動及中期修法建議方案，並建議建立管線單位落實執行第一層級「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地方政府負責第二層級之「檢查與監理」，及中央機關執行第三層級之「立法與監督」等「權責分工，分層管理」之三層級之管線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線安全。</p> <p>(二)共同管道：本會 103 年 10 月 13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58770 號函請內政部研議檢討「共同管道法」修</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事宜，經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復為加速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已訂頒「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除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共同管道建設，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維護管理作業外，也將再蒐集資料後修法增訂相關條文，以資周延並加強貫徹落實。</p> <p>四、綜上，有關後續執行建議，摘述如下：</p> <p>(一)工業管線管理部分：短期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內政部主管）將丙烯等石化工業原料指定為可燃性高壓氣體，並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經濟部主管）公告為危險物品；依「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新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濟部主管），建置「災前預防」、「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完整機制。中期修法則由經濟部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p> <p>(二)道路管理部分：為加強管線機關針對自有埋設於道路下方管線之維護管理，建議內政部與交通部應廣徵各界意見，並納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修法之參據。另為加強違規挖掘之懲罰，建議內政部將「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之「得」處新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應」處新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二十)	為減少公共工程或採購糾紛，政府採購法設	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工程爭議處理機制，該制度設立原意實屬良善，但實行結果，卻常常成為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段。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外，針對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也應一併檢視。	1030041653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重點如下： 一、有關「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段」部分，本會說明監造單位人員如有違法情形，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檢舉，並就政府採購法令相關機制予以說明。 二、有關「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外，針對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也應一併檢視」部分，本會受理機關之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如發現明顯屬監造單位推諉卸責，不法要脅廠商所致者，本會定當更加審慎處理，並通知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妥處。
(二十一)	政府採購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有包括採購中易生弊失之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等採購方式，未定期完整公布各機關採行件數及金額等排名統計資料，不利立法院監督，且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相關缺失亦遭審計部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亟待改進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以興利除弊、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	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12220 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其重點如下： 一、本會以問卷調查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參採情形，對於不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亦不參採本會採購業務內部控制範例之機關，本會將透過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該等機關之稽核監督，以降低採購風險之發生；對於已訂定及將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範例之機關，則於採購稽核小組對各機關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時，一併針對機關所訂定之內部控制作業及執行情形進行瞭解及查核，俾能有效督促落實執行及管控整體政府採購風險，以提升政府採購內部控制執行成效。 二、另為使外界瞭解機關辦理採購之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形，本會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訂統計功能，將機關採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超底價決標、低於底價 80% 決標等相關採購資料於每季第 2 個月自動統計前一季之資料，並公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界瞭解。</p> <p>三、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為強化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管理，已採取相關精進作為如下：</p> <p>(一) 責請各採購稽核小組督促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應確實使用最新招標文件範本，減少採購作業缺失，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減少採購爭議。</p> <p>(二) 責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查核所屬機關採購內控作業，重視有關資格限制、規格綁標等妨礙競爭之陳情、檢舉案件，以確保公平及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p> <p>(三)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透過各採購稽核小組間經驗交流，提升查察異常採購之專業能力。</p> <p>(四) 加強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之績效考核，成立績效考核專案小組，就各採購稽核小組受考案件之稽核品質進行考核。</p> <p>(五)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是以，工程施工查核主要任務為查核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惟若發現不法情事，亦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機制。</p> <p>(六)為遏止道路工程偷工減料問題，本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以「通案查核，專案查緝」原則強化合作關係，透過本會定期與不定期的通案查核，若發現有偷工減料等異常案件，則透過「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移請法務部進行專案查緝，共同為道路工程品質把關。</p> <p>(七)本會全球資訊網已定期公布「本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狀況一覽表」及「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統計表」，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提供「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約」資訊。以上資訊可供民眾查閱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及廠商近 5 年承攬公共工程情形，並可供各機關查察及利用。</p>
(二十二)	PCM（專業營建管理）在公共工程中占總工程經費 2%，若以 1 年 6,000 億元計算，PCM 費用便需 120 億元。然我國許多重大工程發生瑕疵時，經常有施工單位與 PCM 相互卸責、攻訐之情形。鑑於 PCM 制度不但未能提升工程品質完善，反而造成經費及施作之疊床架屋及事後工程缺失究責之困難。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避免浪費公帑及弊端產生。	<p>本會已研擬「重新檢討專案管理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書面報告」，並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577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其重點如下：</p> <p>一、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確有需要利用專案管理(PCM)制度委託民間廠商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以協助機關督導各履約廠商。</p> <p>二、為避免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案件過於浮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已明定機關委託專案管理須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方得辦理。另從施工查核小組已查核案件中有無委託專案管理件數比率推估，100 年至 102 年各機關工程有委託專案管理者之件數比率約為 7.6%，尚無濫用情形。</p> <p>三、為提升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應事先釐清公共工程契約權責，並建議各機關將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所涉單位均須依契約所載之約定權責，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可減少履約爭議。本會於 97 年 1 月 8 日已訂頒相關權責分工表並函各機關。</p> <p>四、統計資料顯示：</p> <p>(一)由工程計畫屬性分析，建築類工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無論在件數或金額均較其他類型之工程計畫占較高比率，顯示此類計畫對委託專案管理服務之需求量亦較大。</p> <p>(二)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決標金額「未達 1 千萬元」者之合計決標件數雖占總件數比率達 68%，但其所占決標金額比率僅 13%，且查其主辦機關大多為非工程專責機關。決標金額「1 千萬元以上」之決標件數僅 42 件，但其決標金額合計達約 16.92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 87%，其中決標金額「1 億元以上」之 5 案，合計決標金額約 7.28 億元，達全部金額之 37%。</p> <p>(三)由機關屬性分析，顯示機關辦理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程案件日趨大型且複雜，即令為工程專責機關（尤其是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受限於編制員額，仍有委外專案管理服務之需求，以協助機關督導各履約廠商。</p> <p>(四)100 年至 102 年已辦理施工查核之工程案件中有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比率為 7.6%，無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比率為 92.4%。就有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施工查核結果分析，查核成績為優等及甲等者占 52.44%，查核成績為乙等及丙等者占 47.56%；就無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施工查核結果分析，查核成績為優等及甲等者占 37.91%，查核成績為乙等及丙等者占 62.09%；即 100 年至 102 年有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施工查核成績為優等及甲等者之比率高於無委託專案管理者約 14.53%。</p> <p>五、綜上，國內專案管理（PCM）制度，仍有其必要性與合宜性，在功能上，亦有助於工程施工品質之提升，爰建議該制度仍予以維持。</p>
(二十三)	國內公共工程時常因工安事件動輒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惟勞安業務係勞動主管機關，經常於未釐清肇事原因究屬天災、個人疏失或該工程管理違失前，一律給予停工處分。然諸多公共工程之貿然停工，除造成工程延宕外；諸多工程由於事涉防災、防洪等公共安全事宜，停工之後果反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更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工程專業，主動會同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國內勞工安全制度，完善停工之條件與執行細節，以免外行領導內行，危害整體公共工程妥善度。	<p>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91560 號函，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關於勞檢單位勒令停工部分，係「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其法規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本會尊重該部職權，關於旨揭反映事項，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課題」(102 年第 1 次)會議，並透過電話及相關函文，提供相關意見予勞動部。</p> <p>二、本案勞動部研議檢討後，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建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平台」，加強溝通協調。相關說明如下：</p> <p>(一)勞動部於本會 102 年 5 月 8 日開會時請產業界提供實際案例，惟迄今均無提供任何停工不當引發職業災害之案例。</p> <p>(二)勞動檢查機構依法停工之目的係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避免其擴大，以保護勞工工作安全。因此執行停工及復工之原則及程序，於勞動部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均有明確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法令執行停工處分，僅就部分工作場所停工，並非全面停工，於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會立刻復工，不會有任意停工或延遲復工之情形，受停工處分之事業單位對停工有異議時，可向該勞檢機構陳情申訴，並無通案性執行缺失之問題。</p> <p>(三)為溝通協調停工、復工所產生之誤解，各勞動檢查機構成立「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平台」，對轄內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實施安全伙伴或區域聯防合作機制、定期召開施工安全平台會議或建立溝通窗口等作為，並視工程之風險性及人力是否充裕等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停工及復工之規定及執行方式。 2.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降災作法。 3. 協助施工團隊建立安全衛生體系及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4. 於承攬管理、施工安全循環、自動檢查、安全衛生訓練及經驗交流等方面共同合作。 5. 工程主辦機關對停工處分有異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可由其邀請第三方公正客觀專業單位透過該平台協調解決。
(二十四)	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除公布該案件外，亦應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	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現正依委員建議修正系統，公布閒置設施核定首長姓名。
(二十五)	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租金高達將近 5,000 萬元，但其部分已移撥至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僅餘要移撥交通部部分，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	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於審查本會 104 年度預算案會議決議，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單位，會同研商本會組改後人員辦公場所規劃事宜會議，會議結論請交通部、財政部在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通過之前，分別考量移撥員額之空間作初步規劃；交通部已初步規劃辦公地點，財政部則已口頭承諾會覓妥適當處所。
(二十六)	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	<p>一、本會業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函送「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予各主管機關，做為計畫主管機關酌予扣除補助款之參據。</p> <p>二、104 年度適用中央補助型計畫包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教育部「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度)」、交通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101-104)」共 10 項補助型計畫。</p> <p>三、本會將於每年底滾動檢討，適時新增次一年度符合之計畫及刪除屆期之計畫，以符實際之執行。</p>